**简易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QH2022052**

**招标项目：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代运营服务项目**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2022年11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6](#_Toc2825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0](#_Toc16734)**

**[第三章 评标程序 13](#_Toc1885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5](#_Toc16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6](#_Toc7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31](#_Toc6457)**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6](#_Toc834)**

**[附件：相关政策 52](#_Toc3166)**

1. **招标公告**

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2022-2023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编号：QH2022052）采用简易招标方式采购，欢迎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专业供应商积极参加投标。

|  |  |
| --- | --- |
| 招标文件编号 | QH2022052 |
| 招标项目名称 | 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2022-2023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
| 标的内容 | **项目背景**：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作为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之一，为受众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微信运营项目外包运营，提供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全面承接公众号的规划、设计、内容、推送工作，并提供融媒体宣传推广。  中标供应商负责用户关系管理、活动策划、直播策划、美工设计、渠道共享等运营维护工作，具体以采购需求为准。  **项目目标**：  年度合同期间，完成涨粉10万运营目标；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满分。 |
| 项目预算 | ¥700000.00（人民币） |
| 标书获得办法 |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投标人可在前海管理局官网（信息公开-招标公告栏目）(http://qh.sz.gov.cn/)和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new.sztc.com/)免费下载。 |
| 报名方式 | 将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1份，副本4份，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至**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联系人：黎工、温工  联系电话：13018597667；13590182490  注：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需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如遇特殊情况，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证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在《政府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报价要求 | 1. 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调研、差旅、打印、人员车辆、资料、税费等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机构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 联系方式 |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黎工  电 话： 0755- 8810510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白石路交汇处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6楼  联 系 人：黎先生、温先生  电 话：13018597667、13590182490 |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1. **投标须知**

1、本项目是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的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2022-2023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深圳市2022年集中采购目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委托组织采购，本次采购公开征集供应商，报名且符合招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在两家或两家以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如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仅有一家，评审委员会应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3、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开征集符合投标人资格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要求，准备**5套（1套正本，4套副本，附电子版，电子版是以光盘、U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PDF电子投标文件）**完备的资料进行投标，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本招标文件已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和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技术要求、成果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5、响应文件要包括如下内容：

1. 价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6、项目的报价要求。本次投标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不可高于限价，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项目服务费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调研、差旅、打印、人员车辆、资料、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机构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不得以低于服务成本的报价投标。

7、采购人会对本次招标的项目确定一个最高限价，最终成交价格超出最高限价将会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8、如采购人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需在现场述标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同时要提供法人代表证明。

9、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质量标准、服务标准、交货标准、交货时间、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履约保证、价格等方面的要求，并就这些内容进行评审，所有供应商都在同一标准下进行评审。

10、本次采购凡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由项目供应商负责。

11、采购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

1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1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 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14、采用谈判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2. 原则上成交价应在最初报价基础上自动下浮5%。

1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所有的评审/谈判内容都必须保密。

17、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以《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的7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费，若以上计算金额小于3000元，则按3000元收取。

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11002982389701（用于支付中标服务费）

1. **评标程序**

一、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组成。人数要求为按采购单位内部管理规定简易招标：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评审委员会在开标开始前一天组成。

二、参加会议人员：项目负责代表、评审委员会成员、监督部门代表。

三、会议主持人：开标评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四、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在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前送达（现场递交）。截标后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六、开标。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会。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并做开标记录。

七、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开标后，招标机构（或授权评标委员会）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视为投标无效；核查内容均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八、评审委员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工作人员记录审查的情况。

九、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2、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工作。

3、根据参与投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数量情况，确定本项目的评审方法。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分别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1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服务能力、货物的质量、是否满足本次采购的商务条件、报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2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3如果二个及以上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相同，且投标价格也相同时，取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采用谈判的情况：评审委员会将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谈判。

5.1 供应商在谈判时由项目负责人与评审委员会进行谈判；

5.2 原则上成交价应为最初报价的95%。

5.3 评审委员会在谈判环节确定本项目最后的方案和承诺的内容，确定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如经谈判，供应商无法对招标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该供应商将被要求退出本次谈判，项目招标失败。

6、评审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十、根据本次采购的结果，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2022-2023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前海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2022-2023年度代运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承接方（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23号前海管理局综合办公楼E栋20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前海管理局微信代运营提供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前海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推送内容及新媒体运营工作。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作为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之一，为受众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微信运营项目外包运营，提供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全面承接公众号的规划、设计、内容、推送工作，并提供融媒体宣传推广。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优秀的可进行合同续期。如续期，一次续期不应超过采购合同期限，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1. 项目需求

（一）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微信运营用户需求书 | | |
| 微信服务内容 | 用户关系管理 | 做好粉丝维护工作，后台回复粉丝留言，整理咨询回复模板。制定每周执行宣传计划。每季度出具运营报告。年度运营结束后出具总结。 |
| 微信服务费用 | 完成微信公众号认证、改名等其他微信服务费用。 |
| 活动策划 | 进行线上或线下活动策划不低于3次，线下活动规模不少于50人，维护用户关系。 |
| 直播策划 | 结合前海全年活动节点，于前海官方自媒体渠道及合作方自媒体渠道开展直播不低于3次，观看量平均不低于10万。 |
| 美工设计 | 根据重大活动及前海重大节点制作栏目图，优化前海公号视觉效果。（频率按管理局要求） |
| 进行整体UI提升，结合前海特色设计配套引导栏不低于2版。 |
| 渠道共享 | 合作方媒体宣传渠道与前海管理局共享，应按甲方要求于合作方媒体宣传渠道宣传前海管理局相关消息，全年不少于360条，扩大前海宣传力度。 |
| 运营工作 | 一、派驻2名专职员工驻点前海深港合作区记者站完成以下工作：   1. 运营维护前海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2. 负责前海管理局人民号、学习强国等平台，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整理； 3. 负责版式设计美化，整合微信推广内容编辑，内容包括：图片、文字、音乐、视频、语言等，每周推送不低于5次，每次不低于2条。（特殊情况除外）； 4. 原创策划，每周原创文章不低于2篇次，推出爆款文章； 5. 结合前海特色，对前海子菜单栏目进行优化升级； 6. 配合前海安排，完成新闻采写； 7. 拍摄前海视频素材，不定时制作前海视频。   二、驻点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的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经验。  三、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每月对驻点人员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 组建前海运营团队，含校对、记者、美工、编辑等不低于7名。 |
| 运营目标 | 1. 年度合同期间，完成涨粉10万运营目标； 2. 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满分。 |
| 未按要求完成运营目标，或造成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扣分的情况，应扣除合同总价款20%金额。 |

（二）特别约定

1、乙方所委派的2名人员平时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工作，其考核考勤等管理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遣。

2、甲方指定负责人为全权管理负责人，负责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安排及绩效考核，每月出具绩效考核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工作表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委派人员采取退回、更换等以上包括但不限于的措施。

4、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派驻全职工作人员于甲方处提供服务，如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5、乙方组建前海运营团队，每日报送、编辑、校对并审核微信内容。团队负责人须对推文及图片的政治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最终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评价优秀的可进行合同续期，如续期，一次续期不应超过采购合同期限，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编写的内容进行修改、确认，对前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日常运营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2. 甲方拥有对乙方为前海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所编写内容及运营产出的知识产权。
3.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编写推送内容与新媒体必要的视频、图片素材资料。
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项下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七）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官方微信公众号账号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账号、行业图文资料、活动策划案图文、运营注意细节等，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在本合同项下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供的官方微信公众号提供运营服务。
2. 在符合微信公众号具体内容要求及规格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腾讯公司对于微信公众号及订阅号提出的要求和规定），乙方文字人员根据采集资料或甲方提供的素材，对公众号的推送内容进行编写。若因此引起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3. 乙方人员编写的内容及新媒体产品需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员确认后方可在微信公众号发布或推送。
4. 乙方需要按提供给甲方的运营方案执行相应服务。
5. 乙方应当严守在提供服务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6.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派驻全职工作人员于甲方处提供服务,如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名单在甲方确认后如需更换，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接替的工作人员的职位、资历、资质应与原定工作人员相当。
7.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乙方拟派的项目驻点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考勤制度，请假需提前1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需配合甲方每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驻点人员出勤率等。
8. 乙方不得擅自对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账号密码信息进行更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漏账号密码信息。
9. 用户信息采集必须遵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非法采集用户信息。
10.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由此产生对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一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指定专人保存和使用甲方提供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账号等信息；在甲方要求时、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必须即时移交官方微信公众号账号等信息给甲方，并销毁乙方保留的官方微信公众号账号等信息备份。
12. 在运营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尊重公序良俗。
13. 乙方必须采用必要的信息安全措施，保障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正常访问。
14. 乙方应勤勉尽责，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立即安排项目团队人员操作运营工作，乙方运营过程中应当确保发布的信息合规、真实、准确、及时。

七、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完成本协议委托事项所需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合同价款由甲方分3期付至中标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比例为30%（本合同签订之日后15日内）、50%（2022年12月前经甲方验收后支付）、20%（本项目合同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后）。本合同项下各期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八、 验收标准

第一次验收标准为：截至第一次验收日（即2022年12月前），推文次数除法定节假日外,达到每周不低于5次，每次不低于两条的标准；每周推出原创文章不低于2篇次；微信整体UI提升不少于1次；进行线上或线下活动策划不低于2次；微信首页封面微图制作数量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微信公众平台运营分析报告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尾款验收标准为：

|  |  |
| --- | --- |
| 验收标准 | 季度运营报告4份，年度运营总结1份。 |
| 微信发布内容清单，除法定节假日外,达到每周不低于5次，每周推送不低于5次，每次不低于2条。（特殊情况除外） |
| 原创文章清单，每周不低于2篇次（含发布时间）。 |
| 全年新闻采写清单。 |
| 全年进行线上或线下活动策划不低于3次，线下活动规模不低于50人。 |
| 全年直播不低于3次，观看量平均不低于10万。 |
| 根据重大活动及前海重大节点制作栏目图。 |
| 拍摄前海视频素材，不定时制作前海视频。 |
| 全年前海微信公众号配套引导栏设计不低于2版。 |
| 应按甲方要求于乙方媒体宣传渠道宣传前海管理局相关消息，全年不少于360条。 |
| 1. 年度合同期间，完成涨粉10万运营目标； 2. 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满分。   未按要求完成运营目标，或造成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扣分的情况，应扣除合同总价款20%金额。 |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运营目标，或造成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扣分的情况，应扣除合同总价款20%金额。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信息发布出现错误达【叁】次，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乙方发布的信息（包含非原创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造成重大影响的；

（3）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6）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四）除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五）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按双方协商约定的方式进行清算执行。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知识产权

1.本项目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制作、发布的全部原创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2.乙方使用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中的任何数据、资料、照片、素材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信息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和/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乙方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代运营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片、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内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6.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8.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十二、其他约定

（一）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编号： QH2022052 ）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4）投标书。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应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派驻人员月度绩效考核表

**派驻人员月度绩效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派驻人员姓名 | |  | | | 派驻单位 |  |
| 入驻时间 | |  | | | 评估时间 | 年 月 |
| **以下内容由合作伙伴方填写** | | | | | | |
| 评分等级  项 目 分数 | | |  | | | |
| **合作伙伴评分** | **合作伙伴方评语** | | |
| 工作任务（60分） | 完成率（20分） | |  | 总体评价：    考核人签名： | | |
| 及时性（20分） | |  |
| 准确性（20分） | |  |
| 工作效率（20分） | 及时性（10分） | |  |
| 准确性（10分） | |  |
| 工作态度与能力  （20分） | 出勤率（5分） | |  |
| 纪律性（3分） | |  |
| 责任心（3分） | |  |
| 合作性（3分） | |  |
| 创新性（3分） | |  |
| 学习性（3分） | |  |
| 总分（100分） | | |  |
| 当绩效考核评分≥60分时，派驻人员应发月工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基数\*绩效考核评分/100；  当绩效考核评分＜60分时，派驻人员应发月工资=基本工资；  绩效考核评分100分封顶。 | | | | | |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非实质性条款内容可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作为官方信息发布渠道之一，为受众提供咨询服务，通过微信运营项目外包运营，提供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全面承接公众号的规划、设计、内容、推送工作，并提供融媒体宣传推广。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评价优秀的可进行合同续期，如续期，一次续期不应超过采购合同期限，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微信运营用户需求书 | | |
| 微信服务内容 | 用户关系管理 | 做好粉丝维护工作，后台回复粉丝留言，整理咨询回复模板。制定每周执行宣传计划。每季度出具运营报告。年度运营结束后出具总结。 |
| 微信服务费用 | 完成微信公众号认证、改名等其他微信服务费用。 |
| 活动策划 | 进行线上或线下活动策划不低于3次，线下活动规模不少于50人，维护用户关系。 |
| 直播策划 | 结合前海全年活动节点，于前海官方自媒体渠道及合作方自媒体渠道开展直播不低于3次，观看量平均不低于10万。 |
| 美工设计 | 根据重大活动及前海重大节点制作栏目图，优化前海公号视觉效果。（频率按管理局要求） |
| 进行整体UI提升，结合前海特色设计配套引导栏不低于2版。 |
| 渠道共享 | 合作方媒体宣传渠道与前海管理局共享，应按甲方要求于合作方媒体宣传渠道宣传前海管理局相关消息，全年不少于360条，扩大前海宣传力度。 |
| 运营工作 | 一、派驻2名专职员工驻点前海深港合作区记者站完成以下工作：   1. 运营维护前海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2. 负责前海管理局人民号、学习强国等平台，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整理； 3. 负责版式设计美化，整合微信推广内容编辑，内容包括：图片、文字、音乐、视频、语言等，每周推送不低于5次，每次不低于2条。（特殊情况除外）； 4. 原创策划，每周原创文章不低于2篇次，推出爆款文章； 5. 结合前海特色，对前海子菜单栏目进行优化升级； 6. 配合前海安排，完成新闻采写； 7. 拍摄前海视频素材，不定时制作前海视频。   二、驻点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的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经验。  三、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每月对驻点人员出勤情况、工作态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
| 组建前海运营团队，含校对、记者、美工、编辑等不低于7名。 |
| 运营目标 | 1. 年度合同期间，完成涨粉10万运营目标； 2. 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满分。 |
| 未按要求完成运营目标，或造成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扣分的情况，应扣除合同总价款20%金额。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后，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评价，评价优秀的可进行合同续期。如续期，一次续期不应超过采购合同期限，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2）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由甲方分3期付至中标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比例为30%（本合同签订之日后15日内）、50%（2021年12月前经甲方验收后支付）、20%（本项目合同期届满经甲方验收后）。本合同项下各期款项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甲方未及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四、成果归属**

1.官方微信公众号制作、发布的全部原创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2.中标单位使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中的任何数据、资料、照片、素材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修改信息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3.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在先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单位的损失，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失。

**五、保密条款**

1.中标单位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单位内部数据资料。

2、中标单位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中标单位应以保密方式处理在代运营过程中自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或采购单位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片、数据等，或由采购单位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中标单位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在先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4.中标单位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并在该许可范围内披露；

（3）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如中标单位违反上述保密条款，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应在合同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采购单位损失，采购单位保留要求中标单位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采购单位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各阶段工作，每延迟一日，采购人有权自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

2.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完成运营目标，或造成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扣分的情况，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单位除应退还采购单位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 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中标单位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采购单位，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采购单位：

（1）因中标单位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信息发布出现错误达【叁】次，且中标单位未按采购人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中标单位发布的信息（包含非原创信息）违反法律规定或公序良俗，造成重大影响的；

（3）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在先同意，中标单位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采购单位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4）项目负责人未承担本合同项目实质性工作，或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在先同意，中标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发现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中标单位并未进行改善的；

（6）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4.除因采购单位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的情况外，如采购单位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中标单位书面催告采购单位并给予不少于30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采购单位仍未支付的，中标单位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采购单位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5.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初审及招标项目评分表**

**投标文件初审表（不可偏离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2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4 |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5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6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或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 |
| 7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8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9 | 所投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10 | 《用户需求响应表》未按要求填写，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11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招标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价格部分（20分）**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得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参与价格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 | 评审委员打分 |  |
| **二、商务部分（50分）**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得分 |
| 1 | 投标人资质情况 | 1、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牌照的，得2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4 | 评审委员打分 |  |
| 2 | 投标人运营  能力 | 1、自有主体账号评分内容：  投标人拥有自有主体运营的官方微信公众号，由评审专家根据其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粉丝量）进行打分，评分内容：  （1）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粉丝量）80万以上（含80万）的，提供一个得6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粉丝量）50万以上（含50万）的，提供一个得4分，仅限一个，本项最高得4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2、代运营主体账号评分内容：  （1）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粉丝量）100万以上（含100万）的，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粉丝量）60万以上（含60万）的，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注：提供后台关注数（粉丝量）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 15 | 评审委员打分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有承担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代运营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3个案例及以上，得9分；提供2个案例，得6分；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线上或线下活动策划的成功案例，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开展直播的成功案例，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原创策划制作经验，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或研究成果、论文等）作为得分依据。  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以上业绩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计分。 | 15 | 评审委员打分 |  |
| 4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没有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参加过3个及以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代运营项目工作经验，得4分；参加过2个，得3分；参加过1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投标人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8月-10月）养老保险证明。、项目工作证明（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 5 | 项目派驻人员情况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驻点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本科学历的，每人得1.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驻点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微信公众号代运营项目工作经验：每人得1.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拟派本项目驻点人员学历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原件备查。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投标人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2022年8月-10月）养老保险证明、项目工作证明（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 6 | 评审委员打分 |  |
| 7 | 诚信管理情况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依据市政府采购网系统查询结果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 **三、技术部分（30分）**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评分规则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得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评审内容：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要求对本项目理解全面，充分考虑各方用户需求，可操作性强，重点突出，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具体规划：  投标人根据项目自身特点，针对项目运行的整体设想和策划，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  2、服务目标；  3、服务内容。  评分标准：  1、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满足2点得3分，满足1点得1分，未满足得0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的具体相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重点突出、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加5分；  评审为良：方案内容比较详细且重点突出、比较符合项目实际，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加3分；  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和可行性一般，加1分；  评审为差：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 2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提供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包括本项目运维的重点难点内容；  2、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包括方法、举措、团队支持等重点难点应对措施；  3、对本项目的服务优化意见和建议。  评分标准：  1、以上全部满足得5分，满足任意2点得3分，满足任意1点得1分，未满足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具体相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的，加5分；  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加3分；  评审为中：方案内容能符合项目部分要求，较贴近项目实际的，加2分；  评审为差：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10 | 评审委员打分 |  |
| 3 | 项目管理措施和进度计划 | 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和目标，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节点具体；  2、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全面；  3、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针对性强；  4、项目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强；  5、响应时间（投标人须在0.5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方需求，并在1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评分标准：  1、以上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4点得2.5分，满足3点得2分，满足2点得1分，满足1点得0.5分，未满足得0分。  2、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的具体相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评审为优：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项目实际，可行性强的，加2分；  评审为良：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加1分；  评审为中：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部分要求，基本贴近项目实际的，加0.5分；  评审为差：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 4 | 应急处理措施 | 评分内容：  对项目舆情的处理应对机制进行综合评分。  1、明确严格遵照中央、省市有关舆情应对处置制度，推动舆情处置工作落实；  2、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压实“采编发”三级审核主体责任，落实规范表述用语；  3、发生舆情时，迅速启动工作预案；  4、承诺24小时内处置舆情；  5、密切关注舆情发酵态势，统一对外口径，严防舆情进一步扩散。  （二）评分依据：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4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2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5 | 评审委员打分 |  |

**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 **二、投标文件—目录**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2、分类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参与价格扣减的投标人应提供）；

**（二）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2、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6、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8、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投标人简介

10、企业资质情况

11、投标人获奖情况

12、项目负责人

13、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4、项目业绩情况

1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项目管理措施和进度计划；

5、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投标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职 务：

日 期：

**2、分项报价清单**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报价格式。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

日 期：

1. **商务部分**

**1、投标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采购的邀请 （招标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方名称、地址）提交**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职务（印刷体）：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

1. **营业证照**

【其他组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开办登记证照及税务登记册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提供的营业证照为三证合一，则税务登记证可不单独提供）；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良行为记录被暂停投标资格期间或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情况；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无因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并正在红色警示期间的情况；

3.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至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未有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区政府采购统一平台（www.szzfcg.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5个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不非法转包、分包。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贵局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 投标人名称） 参与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格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6、企业诚信声明与承诺**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投标，现就企业诚信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我司承诺无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规定的予以扣分的情形。

我司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与承诺！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内，如投标人有任何违法违规、受惩罚和禁止、不良信用等记录，必须列明记载，并附网络截图（加盖公章）。**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招标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9、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 项目（货物/服务/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即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承诺日期：

**10、投标人简介**

**11、企业资质情况**

**12、投标人获奖情况**

**13、项目负责人**

**14、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项目业绩情况**

**16、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技术部分**

**1、用户需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本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即可；  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实施方案**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4、项目管理措施和进度计划**

**5、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各项请根据“招标项目评分表”中的要求自行填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附件：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本项目以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填写“采购项 |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 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目整体预留”、 |  |
|  | “设置专门采购 |  |
| （填写集中采 | 包”、“要求以 |  |
| 购目录以内或 | 联合体形式参 | （精确到万元） |
| 者采购限额标 | 加”或者“要求 |  |
| 准以上的采购 | 合同分包”，除 |  |
| 项目 | “采购项目全部 |  |
|  | 预留”外，还应 |  |
|  | 当填写预留给中 |  |
|  | 小企业的比例）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 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